



0940001384

檔 號：009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169號11樓

聯絡人：莫璧君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傳 真：(02)27728378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0940001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5月13日金管證七
字第0940002099號函，有關期貨商辦理受託買賣業務之
人員不得從事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乙案，請 查照。

正本：各會員公司A、各會員公司B

副本：

小
本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期貨業 商業同業公會	94年5月16日
0940002099號	號

檔 號：009
保存年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
7號18樓

聯絡人：邱瑞琴

聯絡電話：02-27747224

傳 真：02-87734158

受文者：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0940002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為落實期貨商辦理受託買賣業務之人員不得從事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規定，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資料，發現部分期貨商登錄為受託買賣之業務員亦辦理客戶保證金提領業務，核與「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不符，爰重申期貨商應注意業務員登錄類別與實際辦理之業務須相符，若發現有違反規定者，將從重議處。

正本：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05/16/05
14:52:24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